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科〔2022〕2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有关精神，规范和加强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管理，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等精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南阳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附 件

南阳市基础与前沿计划研究专项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阳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管理，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以下简称：基础专项）聚焦我市产业升级、民生科技、社会公益、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关键技术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基础专项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研究期限不超过三年。重点项目给予列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无偿资助1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一般项目给予列入市科

技发展计划支持。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基础专项实施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申报通知，受理项目申请，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负责拟定专项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组织基础专项验收、绩效评价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分配下达基础专项项目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市科技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南阳市省副中心城市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的创新需求，每年发布年度基础专项项目申报通知。

第七条 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创新性强，技术先进；
2. 项目需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等战略需求，瞄准关键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问题，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

向相结合，着力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

3. 项目研发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应有明确、量化的技术任务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经费预算包括市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4. 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

5. 保密项目应做好脱密技术处理，否则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条件：

1. 在南阳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2. 项目单位应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3.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4. 应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团队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

5. 已承担项目，应验收而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验收未通过且在科研诚信惩戒期的单位，不得申报新项目；

6. 项目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所列其他要求。

第十条 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项目组主要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申请单位应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并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项目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基础研究类项目。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公示期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题论证等方式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可视

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专家抽取难以满足评审需要，可采取定向邀请方式确定专家。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将拟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下达专项资金，与有关责任方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市科技局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资金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等。

第三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 (二) 按照计划项目任务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 (三) 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 (四) 按市科技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 (五) 配合市科技局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负责人、实施期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原申报程序报当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总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经费支出，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绩效完成情况纳入结题验收范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项目实施期满后，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专家评估、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后予以免责，给予宽容认可。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由相关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项目验收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分别实施单独核算，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对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资金，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强化监督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学术不端、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行为，或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

法律纠纷等导致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直至取消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